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二九〇號

陝西合作通訊

月刊

第九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目錄

城市信用合作	蕭屏如
薛劍舟先生與中國合作化的	孫謙益
方藥	
薛劍舟先生傳略	
合作新聞	
參考資料：廣西省村街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續完）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城市信用合作

蕭屏如

近來各大城市中的信用合作社驟形增多擴展。這種增多擴展的情形，和向來合作事業發展的路綫，有兩點迥不相同：一、以往合作事業全是由於政府或其他社團（例如華洋義賑會，中國工業合作事業協會等）的用力推動而發達的。目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則完全由於人民自動組織。二、在以往推動的情勢中，實際參加合作組織的全是被推動的一部分人，推動合作的一部分人，則是以合作指導者的身分遠遠的站在合作組織之外。目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發動分子，便是各該組織的構成分子。

我國合作事業發動對於信用合作，且爲農村信用合作。城市合作事業的策動是抗戰軍興以後的事。其初由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組織流亡技術員工，推進小型工業生產，適應戰時社會需要爲目標，在若干城市指導組織工業合作社，接着公教人員生活艱難，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繼起增長，最後以物價飛騰，物資供應失調，乃又有市民消費合作之推動。以謀溝通都市與農村的經濟關係安定後方社會生活，不過一來由於一般人對於合作缺乏了解，二來由於合作社始終依存於政府及公營金融，企業等機關的支援，所以人們總以爲合作社是「公家」的事情，有自動發起，參加合作組織的興趣者絕少。年來時局日益不安，都市游資充斥。如欲在此机陞不寧的環境中作經濟的發展假定對於合作有相當認識的話自宜採取互助合作自力更生的合作形態。

原來城市市民的文化水準遠比鄉村農民爲高，思想見解亦都高過鄉民一等，對於新的事物也比較容易接受，并且多富有經營的經驗與才能，本易走上合作的經濟組織之路。加以市場利率高漲，資金融通困難等客觀的原因驅使，便更不得不步上信用合作之途。但有些人參加信用合作的動機不純，或有些信用合作社的經營違法，自然也都是在所不免的事。因此隨着信用合作的急劇發展，就跟着發生了要取締信用合作社的流言。

政府取締信用合作社，這種說法並非毫無根由的。勝利以來，國內經濟日趨紊亂。金融情形的蕪雜更助長經濟的不安。所以政府對於銀行的管制甚嚴。信用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本就是銀行業務一部。例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原亦可名為農村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原亦就叫做平民銀行。最近財政部因為城市信用合作社良莠不齊，曾有取締假藉信用合作社名義經營銀行業務的明令。令文中說：「近迭據報告，各地（按：係指經一指定為限制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之南京西安等十七城市。）頗有不肖分子假藉信用合作社名義，公然經營存放款業務之事……查關於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及其業務範圍，在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有執出法令規定之外，假藉以巧，濫行組設，自與一般銀行設立之取消一地下錢莊一性質并無二致。亟應嚴加取締。」云云這無疑就是一取締信用合作社之說的淵源。其實這種說法，很顯然的是一種誤解。這兒所要取締的明明是一執出法令之外，假藉以巧之信用合作社。對於信用合作社，這種取締乃是一種除秀安良的作用，取締非法的組織正是保護合法的組織；況且一執出法令以外，假藉以巧之組織，明明算不得合作組織，絕對應當取締。嚴格的說，要取締的，正因為它不是合作社。對於真正的合作組織，政府是絕對保護、獎勵、而且充分予以協助的。

本黨自從確定合作運動以後，二十年來，由歷屆各種重要集會的決議，宣言中不但找不到取締合作組織的根據，而且一貫是以推動并強化合作事業為倡導的。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以及各個同志的言論中，對於合作更一致認為是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經濟政策，也從來沒為誰何故持異議。客歲國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基本國策章中且明文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第一四五條）更確定而且宣示了國家對於合作事業的方針。尤其若干年來，合作事業到處發展，到處受到人民的歡迎，是事實證明這種經濟制度的深合國情，富有滿足社會需要的性能。如何談得到取締？所以取締信用合作社之說，是根本違反我國立國精神，本黨政綱及國民政府的施政方針的，在現行政制之下，那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但取締非法的合作組織，在經濟政策上既有必要，在合作行政上也是萬分應當的，獎勵并扶助真正的合作事業，與取締冒名的合作組織乃一事的兩面，相反而實相成的。

說到這裏很可以明白：問題不是信用合作社的應否取締，而是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怎樣才是合法的？也就是怎樣才不背於合作的理想，才能够福利國計民生？

這裏讓我們先來看看信用合作社的原始形態吧。
 德國是信用合作的發祥地。當一八四六——七年間德國遭受嚴重的天災，全境大荒，到處是流離的飢民。跟着於一八四九年，更受全歐經濟恐慌的影響而發生了經濟恐慌。小工商業者的生計，也淪入痛苦的深淵。於是東西兩方有兩位賢達各自倡導一種新型的金融組織，都想用金融的力量，協助人們恢復生產，以解救這陷於顛沛流離的痛苦中的飢餓大眾。

西部的一位為雷發美氏。雷氏倡導的信用合作社，一般公認為鄉村信用社的楷模，我國推行的農村信用合作，便屬於此型。以與本文無甚關係，姑不具述。

東部的一位為許爾志氏。許氏倡導的為典型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現在就把許式信用合作的組織與經營介紹於后，以備借鏡。

甲、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一)宗旨 許氏信用合作係以小工商業者及勞動者之自助心為基礎，依據共同儲蓄及相互信用，融通彼此業務上的資金，使社員由無信用階層的地位爬上有信用階層的地位，在金融上獲得與其他企業同等的優越條件。

(二) 社員 許氏信社儘量吸收各種不同職業的社員，設於市鎮的社，也有農民社員。他的社員，必須有生產能力，并擁有薄資足證確有獲得信用條件者，每社社員平均人數在六百人以上，還有多至萬餘人者。

(三) 股金與責任 許氏對於股金極為重視，認為股金愈厚，對外信用愈強；每股金額愈大社員的蓄積越多，不過股金可以分期繳納，予社員便利，責任方面，初採無限制，後來漸漸採取有限或保證制。

(四) 組織與職員 許氏合作社的組織和我國現行合作制度彷彿，有社員大會，執委會監委會，經理會計，出納等重要職務，都由執委兼理，職員們全為有給職。

(五) 盈餘分配 許氏合作社的盈餘除付股息及提公積金外，悉數依社員交易數額分配於社員，分配率在六厘至二三分不等。

乙、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的經營

許氏合作社的業務資金，有兩種來源：

(一) 自集資金 許氏經營的目的在完成自力更生，達到不仰賴外資的地步，所以對於自集資金，甚為注重，自集資金中，包括股金，入社費，儲蓄存款，公積金等，許氏重視自集資金而又著重社員蓄積，故主張每股金額可以儘高規定，入社費則大半撥為公積金，儲蓄存款之存戶以社員為限，儲蓄利率比普通存款的利率及銀行儲蓄的利率都高。公積金只供彌補損失之用，不作運轉資金。

(二) 他給資金 許氏合作社中的他給資金，包括存款，公款託存，再貼現，及借入款等項。惟存款不限於社員，利率比儲蓄的利率低。

許氏信用社的放款對象，則限於社員。期限大體為三個月。按市場利率計息。對社員借款用途，以無法監督，概取放任態度。放款種類，約舉如下：

(一) 普通放款 如信用放款保證人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或土地抵押放款等等。

(二) 往來存款 如透支性質之往來存款，及社員借款後，不即全部支取，而將一部仍存社內等等。

(三) 認付票據保證 担保社員所發票據之如期付現，即票據承受性質之放款。

(四) 押金放款 代社員付押權或保證金的一種放款。

(五) 貼現 最後還有一點最要注意的是許氏合作社為信用業務的專營社，絕不兼營他種業務。

許氏合作社的聯合組織，有地方及中央兩級。地方聯合社僅為各社員社之聯絡機構。如互相扶助，聯合担保，借貸資金，互濟緩急之類，由地方聯合社主持辦理。它還執行各社員社的業務檢查。中央聯合社的職務，為促進國內合作運動，改善社員社的組織與政策，保護社員社的利益等。各社員社的獨立自主，各級聯合社毫無干涉之權，其次我們再來看看我國的法令對於合作社是如何規定的。

(3) 信用合作社是合作社的一種，怎樣才是一個合作社呢！依照我國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是「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第一條) 這個條文的

意思够明白的，我們不妨再稍為補充說明一下，合作社的目的不在營利，只在謀全體社員的經濟利益和生活改善，同時這種精神，不但貫注在合作社的內部關係上，而且也支配着它的對外關係。即合作組織的目的雖在謀全體社員的經濟利益，却不能去侵害非社員的經濟利益，雖在改善社員的生活，却不能去剝削非社員的生活。

為要完成這種平等互助利人利己，亦即「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經濟制度，根據合作先進的經驗，我們的合作社法上曾有幾項非常重要的規定。

首先，社員必須認購社股，以取得對於合作社的一份所有權。但認購股金數額又予以適當限制，以根絕利用資力操縱合作社的金圖（合作社法第十七條）

其次，社員對於合作社的事務，「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條）就是說，不問出資的多寡，以社員本身為主，每一個社員都平等的有一個表示意思的權利。和其他企業，以認股多少作為表決權多少的基準是迥然不同的。一般人說，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由此可以充分明瞭他的意義。

再次，合作社的盈餘，除支付股息，提取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外，權數以社員交易額為標準分配給社員。（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這就是說合作經營的成果完全歸社員享受。而且享受標準完全是根據盈餘構成的原理，澈底掃除了以資本剝削別人的現象，非常合理。

最後因為合作社是一個「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所以非社員都可以隨時依照程序，請求入社。（合作社法第十四條）合作社的大門時時在開放着，是非常公開的一種經濟團體。

由上述各點，可知合作社是一種最公開的民有、民營、民享的經濟團體，換句話說，合作社是一種最良好的經濟民主的制度。

在國計民生，公私交困的這個年頭，社會經濟的紊亂，已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自應全國上下戮力同心，共渡難關，一般市民如果本於合作之深切信念首先邁步走上合作的途徑為社會經濟開闢大道，自應值得吾人敬佩，如果藉着合作的外表另作其他事實上違背合作事業的冒名組織，也當然是要嚴為取締的。但願自動參加合作組織之士，對於合作意義詳加體會，對於合作法令仔細研究，對於合作設施妥為安排，對於合作前途善予珍惜，務使合作組織成為建國運動中的經濟台柱，不可貪圖近利，影響合作事業的光明前途。

薛仙舟先生與「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孫謙益

為紀念薛仙舟先生逝世廿週年而作

中國合作祖師薛仙舟先生，畢生為國奔走，備嘗艱辛，圖謀貫徹三民主義，挽救國危，終於為職殉身，迄今已廿週年，我們追憶先生平生作為之偉大不啻深受感化，在我們崗位工作，上亦得一新的啓迪與精神。我們與其說先生是一位近代的銀行家，毋寧說他是中國合作運動的創始者，與其說先生是一個言行不苟的道德君子，毋

寧說他是具有佈教主般的赤誠與苦行的宗教家；與其說先生是一個淵博的學者，毋寧說他是沙場喋血的一員戰將。我們讀先生的事略而追慕憶念的時候，應該存着這三個先知的意念。

先生早年為國奔忙，繼游學歐美，對合作及銀行學科悉心深究，歸國後即倡導中國合作運動，從事合作教育，在病痛之中撰擬「中國合作化的方案」其精神與熱誠可想見矣。

在中國合作化方案中，先生認為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實現，即革命之成功，而要實現民生主義，在其政策中「最澈底而於民衆的身上做起的則舍合作莫屬」，所以先生苦口婆心，屢諫政府，以國家的權力，推行全國合作化。可是要全國合作化，首先要組織及訓練，於是在「中國合作化的方案」第二章中，詳擬「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以全國合作社為全國合作運動的總機關，由上而下，促使各級合作社發展，並創辦一大規模的合作學院，訓練合作人員，若能依先生的計劃做去，至現在已應當訓練出二十萬合作幹部，以這批人從事合作工作，中國之合作運動，早有成效了。

此外在「中國合作化的方案」第四章中，詳擬「全國合作銀行」的籌設計劃，對於資本、組織、營業各項均縝密註明，即對集股方式，行號等項亦皆詳訂，先生之思想嚴密周到可見矣。

中國合作化方案，雖因當時國庫奇絀，未付實現。而先生的熱誠與精神，却給中國前途啓示不少，給予中國合作以明晰的嚮導。迴觀我國目前合作之成就，豈非先生首創之功？不幸先生正在草擬合作法的當兒（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四日）撒手仙遊了，並未看到合作事業在中國已列入憲法而為基本國策之一，不久將來全國即可合作化，中國的前途將漸踏入合作共和國。

我們在今天追念先生之餘，實應確守職位，以艱苦工作，貫徹中國合作化，來承受並光大先生留給我們的這份豐厚的禮物。

薛仙舟先生傳略

本月十四日為我國合作祖師薛仙舟先生逝世二十週年紀念日，我們合作全人，在追慕先生平艱苦卓絕之餘，不能無感，茲謹節錄先生傳略以饗讀者。

先生廣東中山縣人，生於民國前三十四年（紀元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六月十二日，四歲喪父，依母陳，寄居江蘇揚州，五歲便開始受書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神童詩，千家詩以及大學中庸的經文和朱註，均能擲擲上口，誦誦無訛，先生的父親岐山先生臨歿時曾指先生向長子三鏞說：「此兒有異稟，善撫之，必有成！」果然在先生童年的時候便著了佐證，九歲，遭母喪，乃來上海依長兄居，念揚州故居輒淚下，曾私與僕人馮二爺商歸故居，更深人靜，又常合十於觀音大士像前，點祝早歸，先生天性純樸忠厚於此可見。

十一歲先生隨兄北行，就天津中西書學院，青燈苦讀，學乃大進，年十六，入北洋大學，益發奮讀書，言行磊落光明，校中師友，敬愛有加，四年學成卒業，又重返上海道出揚州，故居之思，油然而起，時值國家多難，先生每閱新聞，義憤填膺，遂與同志奔走國事，冀挽狂瀾，備歷艱險，幾損其生，曾一度扮丐兒潛入內地，乘機行事，庚子（一九〇〇年）漢口事敗，先生同時亦被捕，幸當事者憐其才，釋之，既釋，他自己感到學問空虛，以為徒然空曠革命，無補於國，不若專心向學，從實際上做起，於是去髮易裝，以官費游美，入加利福尼亞省立大學，繼續攻讀，但不久，又為圖謀革命事返國，在北海被逮下獄，後因獄卒援助，得脫逃，又返美讀書，但官費生額已被除名，所以在經濟方面，自然受到很大的影響，他日以麪包清水解飢渴，有時化五分銀幣，購醃魚一條，已覺得豐厚有餘，此外不敢妄費一文，妄購一物，常人處此境地便覺難堪，然而先生却處之泰然。嘗對家人言：「吃苦便是長進，何況我國人吃苦過我者，比比皆是，他們能忍受，我獨不能？我能如

此做，即所以分國人之痛苦，我心乃安——在這樣艱難困苦的生活中，度過了兩年，他得學士位，返國後，旋又渡海赴德實習銀行學科，刻苦如舊，以是嬰胃疾，生活的磨折，雖然可於斷喪他的身體，却不能阻擾他的精神，他的意志，愈淬礪，光銜愈顯了。

德國是合作銀行的發源地，合作銀行的兩種方式——休爾志式，雷發巽式——都肇始於德，先生游學是邦，對於合作銀行制度，經過深湛的討論，深信這種制度，足以解救貧民的經濟，這點信仰，影響到他今後事業是異常偉大的，先生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下了基石。

民國前一年（一九一〇）先生由德返國，專調查中國實業狀況，民三（一九一四）任復旦公學教席授德文；公民及經濟，七年（一九一八）工商銀行開辦，先生應友人邀，任該行經理職，並赴海外集股，早夕奔走，不辭勞瘁，在先生祇要精神得安慰，軀殼的苦樂，是毫不介意的，同時在美國搜集合作材料甚詳，逾年歸國，遂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初設時資本僅數千元，這合作銀行，不但是中國初期合作運動僅有的碩果，也是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在中國合作史上，是彌足珍貴的。所以說中國合作運動，有了先生的提倡，才始萌芽，這並不是一句誇大的話。

一種運動能够成功除了實際工作以外，宣傳的工作也不可少，先生對於合作事業，已從實際上做過工夫，於是更邀復旦大學，（其時復旦已由公學而改為大學）諸弟子，作廣大的宣傳，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發行平民週刊，發行之後一二年，國人從事組織合作社的，日益增多，前途已成蓬勃之象，平民週刊，儼然成爲領導運動的機關，惜乎週刊斷續辦了四年，因爲社友四散，以致停頓，而且中國初期的合作運動，爲了缺乏實施的經驗，沒有法律保障，更少熱心人士的提倡，也氣息奄奄，煙消雲散，燦爛鮮葩，一朝曇滅了。

民國十六年六月先生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方案分四

章，第一章總論民生主義的成功便是國民革命成功，要是民生主義實現，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的合作化，實行全國合作共和，第二章，述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然而要組織合作社，沒有基本的人才，是不能收實效的，所以要先做一樁基本的工夫，便是創造一合作訓練院，訓練出若干真能够澈底犧牲熱心努力的合作人才來，同時，除訓練院外，尙須趕速設立一個强有力的全國合作銀行，第三第四兩章，便是分述合作訓練院和全國合作銀行組織大綱的，全方案草成以後，即上呈國民政府，中央雖認先生所言精當，然以國庫奇絀，未果行。

八月先生應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先生自編演講底稿囑學生臨場筆錄，其時中央雖因國庫奇絀，而不能將全國合作化方案一一實行，但是在此訓政時期，建設的事業是不或容緩的，所以他們請先生着手計劃全國合作銀行詳細的章程，將全國合作銀行早先成立起來，然後再及其他，先生答應了。

自從先生決意用全力從事合作運動以來，先生的健康便有問題，他的胃病發得很厲害，差不多先生手訂的合作化方案以及合作演講稿，都是在病中寫成的，他總是左手儲溫器按着胃部，而右手依持着筆髓髓的寫文，他有時向朋儕及弟子講述或探究合作主義的真諦的時候，他簡直像失去了他身體上的病痛，這是他到了一忘我的境界裏了。

這是如何的不幸？在他沒有把全國合作銀行詳細計劃寫就，在他正從事草擬全國合作法的富兒，他就撒手仙遊了，初時不過足趾上微有小創，不以爲意，越日，痛甚，入寶隆醫院，醫言微菌已入脈管，恐不治，延至九月十四日晨四時病逝院中。

合作新聞

△本月十七日為本處肅處長履職二週年念日全體同人集會祝賀，時肅處長以「合作事業發展之基本條件」為題闡揚理論，勉勵同人今後應本合作宗旨為人類謀幸福，訓詞完畢，肅處長招待全人於寶珠電影院看「西廂記」影片後，盡歡而散，頗饒盛況云。

△本省大務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主辦之第八區合作實務人員講習班業於八月二十日結業，本處特派王秘書振武前往參加畢業典禮並代表處長致詞，聞該班此次調訓轄縣學員共一百二十人經畢業考試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計一百一十二人該區專員兼班主任陳懷德領事署第一科科長兼副班主任陳懷德領事署第一科科長尤以陳懷德及本處督導常江海盡責職守吃苦耐勞，本處肅處長為鼓勵優秀，擬呈請省府對此次辦理事務及調訓兼任講師之大荔，華縣，澄城，韓城，邵陽合作室主任分別予以嘉獎云。

△本省各縣合作指導機構業經奉令調整，茲將各縣合作工作人員表列於后：

- | | |
|----------|--------|
| 山陽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吳崇輝 |
| 城固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耿克儉 |
| 醴泉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趙煥章 |
| | 指導員 孫淵 |

- | | |
|----------|--------|
| 渭南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李生春 |
| 大荔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王仕謀 |
| 邵陽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許正身 |
| 韓城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劉毅生 |
| 澄城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王仲太 |
| 鳳翔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梁冀山 |
| 長安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李俊傑 |
| 臨潼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雷甫田 |
| 咸陽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王效儒 |
| 涇陽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陳昇文 |
| 鄠縣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許希詢 |
| 藍田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吉孟農 |
| | 主任 魚養廉 |
| | 主任 王樂真 |
| | 主任 張宏文 |
| | 主任 賈琳 |
| | 主任 李培源 |
| | 主任 楊蔚亭 |
| | 主任 王之中 |
| | 主任 吳敬賢 |
| | 主任 王紹唐 |
| | 主任 李鴻興 |
| | 主任 楊春盛 |
| | 主任 宋維德 |
| | 主任 申志海 |
| | 主任 黃英偉 |
| | 主任 王之忠 |
| | 主任 孫先惠 |
| | 主任 李思榮 |
| | 主任 李志榮 |
| | 主任 李同信 |
| | 主任 謝生武 |
| | 主任 閔維哲 |
| | 主任 張英傑 |

參考資料

廣西省村街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地承租經營辦法

(續第八期)

- | | |
|-------|-------------------------------------------------------|
| 第二十六條 | 業主不依約定時期收取地租時如係現金即交合作社信用部無息存儲或取如係實物即交合作社以農倉部代為保管 |
| 第二十七條 | 業主收地租應出具收據 |
| 第二十八條 | 應交地租不得短欠有災害歉收及其他特殊原因經依法減免或經業主之同意減免者外如有糾紛應呈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 |
| 第二十九條 | 地租不論實物或現金均須于租約內訂明之地租如須無更時應由雙方商定 |
| 第三十條 | 各村街內之公有荒地得由合 |

- | | |
|----------|--------|
| 興平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楊時新 |
| 三原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葉作舟 |
| 高陵縣政府合作室 | 主任 祈仁傑 |
| | 主任 張和濟 |
| | 主任 楊毓琨 |
| | 主任 楊國嘉 |
| | 主任 王永隆 |
| | 主任 李雄圖 |
| | 主任 李文璽 |
| | 主任 祈鳳梧 |

第三十一條

作社領墾各村街內私有荒地逾期不墾者合作社得依照規定呈請征收核撥經營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組織另訂之私有農地之移轉應向該村街合作社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應將社員所經營之農地組成合作農場合作農場之組織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經營之公私荒地按實際需要得闢為農場林場及畜牧場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原接收各技術機關之指導經營各種業務其經營方式應先由局部合作經營而漸達于全部合作經營或集體經營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經營及接管之公私荒地如屬墾殖者自墾竣之日起免納地租五年五年後所納地租亦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三十四條

各村街農地其各地如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合作社得按土地法內土地重劃之規定分別調整之

第三十九條

土地移轉之承受人以現在本縣境內居住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為限原佃耕及本鄉村內有耕農戶或合作社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調整農地以不減少業主應得之租額為原則並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縣(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承受人無力購買土地時得由縣(市)政府依照中國農民銀行七地金體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之規定轉介貸款

第三十六條

前條計劃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調整原因
二、農地坐落
三、農地面積及等則
四、業主及佃農之姓名及其住所

第四十條

田賦管理機關為便利人民繳納田賦得委託合作社代收合作社社員為謀便利交納田賦起見亦得由合作社集體完納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調整農地必要時得組織調整委員會協助辦理調整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代收田賦時應出具臨時收據交業主存執于辦理完竣後即通知各業主換取征收機關正式收據

第四十九條

示範農場所需要之耕畜種籽農具肥料以及經營資金均由合作社供給之其勞力則由社員輪流担任

第四十二條

調整後須變更事項
七、調整收益之增減及其處理辦法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所收田賦應按期送繳違者由田賦機關征處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完)